

《證券交易與商業會計法》

一、何謂「公開說明書」？試詳述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證交法§13、§30、§31、§32、§79、§174、§177。
擬答鑑示	參考：王如儀，證券交易法，頁 2-5、2-7、2-9-12、7-7，高點出版。

【擬答】

擬答要點：【註：除提示要點外，另可依相關條文內容依班內講義、書籍，再補充相關內容或就爭點予以說明，以爭取更高分】

- (一)公開說明書依證交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係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二)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如下：
- 證交法第 30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 證交法第 30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證交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該規定依證交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證交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違反證交法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證交法第 32 條第一項規定，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證交法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前述(1)至(3)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述(4)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述(4)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又證交法第 174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5)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試依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說明「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之意義並詳細比較其異同。(三十五分)

命題意旨	內線交易、短線交易。
答題關鍵	證交法 157、157 之 1、證交法施行細則 11。
擬答鑑示	參考：王如儀，證券交易法，頁 7-17-26，高點出版。

【擬答】

- (一)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意義：內部人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將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內部消息時，在該消息尚未公開前，即對該公司之上市櫃股票從事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二)短線交易 (short swing trading) 定義：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 (包含具股權性質)，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三)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異同
- 1.相同：適用於上市或上櫃公司
 - 2.相異：
 - (1)內部人不同：短線交易為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內線交易為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從前述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2)時間：短線交易以六個月為計算基礎，內線交易則以消息是否公開為準

(3)有無利用內線消息：短線交易無是否利用內線交易之問題，內線交易則以利用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為限。

(4)適用範圍不同：內線交易買賣股票，短線交易則包括有股權性質。

(5)法律效果：短線交易原則上並無罰則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規定只有歸入權問題。內線交易則有刑事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亦民事賠償問題。

三、試依商業會計法說明「會計人員」之意義、範圍、任免程序與事務處理權責相關規定。(十五分)

【擬答】

商業會計法對於「會計人員」之規範，主要是在該法第五條，第七十四條與第七十六條中規定，茲就其意義、範圍、任免程序與事業處理權責相關說明如下：

(一)會計人員之意義

在商業會計法並未就會計人員加以定義，但依第五條之相關規定，可區分為專職與兼職兩類。

1.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一次規定：「商業法應設置會計人員。」依此條原意係指商業專設有專職會計人員，但並未就該專職會計人員之資格加以設限。

2.又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由會計師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原意係指兼職會計人員，其中兼職會計人員必須取得一定資格者，方可代商業處理會計事務。

(二)會計人員之範圍

有關會計人員之範圍上，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與經濟部相關之解釋說明如下：

1.有關專職會計人員之範圍，可以區分為主辦會計人員與經辦會計人員兩類，其中主辦會計人員主要是負責商業之會計處理之相關業務。

商業會計法未對主辦會計人員與經辦會計人員有明確規定，但依經濟部行政解釋，「主辦會計人員」係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分公司之會計人員係依商業會計法規範之「經辦會計人員」。

2.除主辦會計人員外，其他會計人員一律為經辦會計人員，例如：分公司會計人員為經辦會計人員。

依經濟部 84.9.20 經 84 商 224114 號規定，分公司會計人員為經辦會計人員。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係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分公司之會計人員係屬商業會計法規範之「經辦會計人員」。

3.對於兼職會計人員，則強制要求非依法考試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不可，依大法官第 453 號解釋，從事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為專業人員，因此須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依法考試規定，目前除會計師有資格外，另外仍有其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惟其取得資格辦法目前尚未立法。

(三)會計人員之任免

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主要是針對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加以規範，並未對經辦人員加以規範，有關條文說明如下。

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1.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3.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同條第 3 項，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同條第 4 項，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有關任免的規範以主辦會計人員為限，主要是提高主辦會計人員之獨立性，另外，有關離職、變更則是不論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一體適用，五日交代。

(四)會計人員事務處理權責方面。

依商業會計法對於會計人員之權限與職掌散布在該法各條相關規定，在關於職責之規定以常規率之罰則依序闡釋如下。

條文	處罰內容	理由	商會法相關條文
71 42 74-1	刑事責任 + 罰鍰(5年, 15萬)(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電子計算機人員)	不實、故意損毀、不正當方式等	71(人工) 72(EDP) 74-1(未依法取得違反規定者)
73	減輕或免除本法71條與72條之責任(主辦會計、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電子計算機人員)	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證據者	排除71, 72條之適用
74	初犯者罰鍰10萬; 續犯者刑事責任 + 罰鍰(1年, 15萬)(代他人處理會計者)	未依法取得資格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人員	
74-2	過渡期(代他人處理會計者)		X + 7年

			X：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辦法。
75	罰鍰 15 萬（會計人員）	帳冊設計、保管、檢查、記帳依據、決算	23, 24, 38, 65, 70 與第六章與第七章
76	罰鍰 9 萬（商業負責人）	設置會計人員與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5-1（未設置會計人員） 5-2（未依法任免主辦會計人員）
77	罰鍰 9 萬（會計人員）	記帳、文字、不取憑證、不按時記帳、不備置帳冊	7, 8, 9, 14, 25, 33, 34, 36, 66, 69
78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71 至 77 條文

四、甲上市公司職員 A 以製作偽造之有價證券及憑證等方式，使甲公司遭致鉅額損失，甲公司得否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之規定，就該項損失主張分期攤銷？又假如甲公司該項損失已確定將使其股東權益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令上將受何種處置？（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證交法令之處置。
答題關鍵	1.證交法 36、156 2.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89.5.2 修正時將全額交割名稱修正為變更交易）。
擬答鑑示	1.參考：證券交易法，頁 4-43~44，高點出版。 2.參考：條文與修正條文內容參會計師小法典，高點出版。

【擬答】

甲公司職員 A、B 製作偽造；有價證券及憑證等方式，使甲公司遭致鉅額損失，甲公司不得依據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損失分期推銷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有關損失之第二項規定，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1)鉅大係屬專業判斷。

(2)非常損失之定義，依商業今年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非損益係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其中性質特殊係指具有高度異常性且與商業正常或典型活動顯然無關或稍有關係。而不常發生係指可預見之未來不會發生。

(3)不宜在本期攤銷，何謂「不宜」難以認定，因此依過去慣例，通常係指會影響社會經濟安性為由。例如民國七十七年三商銀之兌換損失分期推銷。

(4)得分期負擔之，多少期？未有明定。

(二)該案係屬內部控制之缺失，不符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非常損失之定義內，故不得採用。

(三)該案係屬上市公司，因此在適用的法令上有優先順序。

商業處理會計事務除商業會計法有關規範外，尚有其他法令也規範到會計處理，同時也有民間機構的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解釋。

有關其他法令，除了前述的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處理準則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外，尚有公司法有關會計資訊的部分。

依題意甲公司於證券交易法令上將受何種處置似不甚明確，故可從主管機關自律組織以及公司本身應或可採行之措施予以回答）

(一)證交法第一五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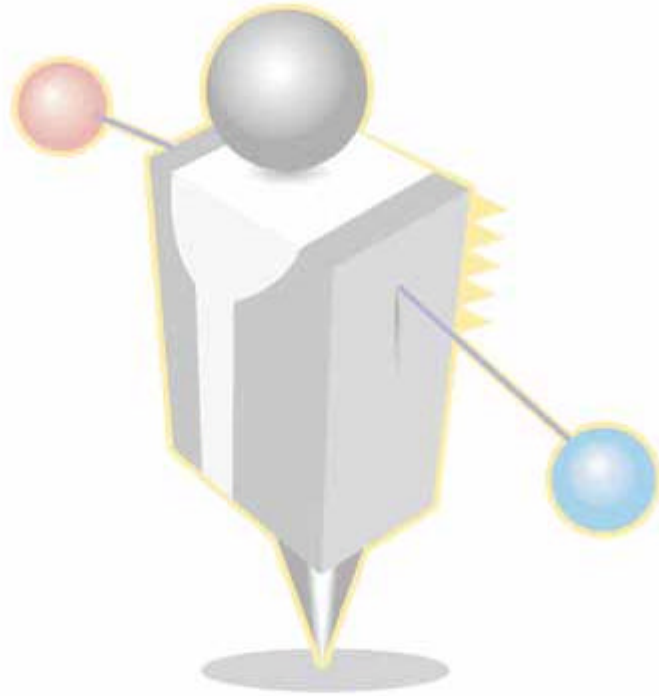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已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前項各款以外之情事，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主管機關經報請財政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依題示該項損失已確定將使其股東權益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應可認為符合該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退步言，若不符合亦可認屬第二項有關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主管機關經報請財政部核准後，準用前述之規定辦理加以處置。

(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或投資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台灣證交所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

方法有價證券。

(三)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生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該項損失已確定將使其股東權益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應可認屬發生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甲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有關證券交易法是商業會計法的特別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七款第一目規定,非常損失為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第三目規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依題示甲為上市公司適用證券文易法令亦不得主張分年攤提!



高點